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陳美鵬

被 告 周竹君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南小字第107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27日下午2 時2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
南簡易庭第15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偉為

書記官 賴葵樺

通 譯 魏諺騰

朗讀案由。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985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8 月9 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賴葵樺

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實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賴葵樺